

阿克陶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AKTZBCG2020-142

二、项目名称：阿克陶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新疆西部汇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远方财富中心 20 层 8-04 号

被投诉人：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9 楼、10 楼

四、基本情况

阿克陶县人民检察院委托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阿克陶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公告，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00 此项目在阿克陶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克州金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进行了网上公示。新疆西部汇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1 月 16 日向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

质疑函，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答复。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新疆西部汇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1月21日提起投诉。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代理机构没有就投诉人“评标方法不合规”的质疑作出解释，经核实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自治州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